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意见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局审计委员会，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：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，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

张奉军、彭朗、张宗俊、成景豪、马天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